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  
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擬定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1至I-4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4
1. 緒言 .....	4
2.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5
3.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6
4.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7
5.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9
6. 年度股東大會 .....	13
7. 推薦建議 .....	13
8. 責任聲明 .....	13
<b>附錄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b> .....	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的相關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上海分行」	指	浙商銀行於上海的分支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份確認函》」	指	山東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訂立的確認函，約定山東公司繼續為香港能源公司於貸款協議下不超過2億美元貸款截至2023年3月的餘額(即1.6億美元)的50%的部分(即0.8億美元)提供擔保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香港能源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對貸款協議下財資公司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億美元貸款截至2023年3月的貸款餘額1.6億美元借款展期一年

---

## 釋 義

---

「本次擔保」	指	山東公司分別為香港能源公司於(1)《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其中不超過0.595億美元的借款及(2)《擬議借款合同》項下其中不超過0.50億美元等值人民幣借款提供擔保
「《保證合同》」	指	山東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簽署的保證合同，據此，山東公司擔保香港能源公司於借款協議項下不超過2億美元貸款的50%部分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能源公司」	指	華能山東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寧城投」	指	濟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7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香港能源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財資公司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總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貸款
「巴基斯坦公司」	指	Huaneng Shandong Ruyi (Pakistan) Energy (Private) Limited (華能山東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擬議浙商銀行保證合同》」	指	山東公司與浙商銀行上海分行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擔保後簽署的保證合同，據此，山東公司為香港能源擔保《擬議借款合同》項下其中不超過0.50億美元等值人民幣的借款提供擔保
「《擬議借款合同》」	指	香港能源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擔保後與浙商銀行上海分行簽訂的借款合同，據此，浙商銀行上海分行同意將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1億美元等值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確認函》」	指	山東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4年4月23日訂立的確認函，約定山東公司繼續為香港能源公司於貸款協議下不超過2億美元貸款截至2024年3月的餘額(即1.19億美元)的50%的部分(即0.595億美元)提供擔保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香港能源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對貸款協議下財資公司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億美元貸款截至2024年3月的貸款餘額1.19億美元借款展期一年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財資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財資公司擔保函》」	指	保證合同、第一份確認函及第二份確認函的統稱
「《財資公司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的統稱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

王葵  
王志傑  
黃曆新  
杜大明  
周奕  
李來龍  
曹欣  
李海峰  
丁旭春  
王劍鋒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清  
賀強  
張麗英  
張守文  
黨英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  
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以便閣下就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1)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2)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3)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

---

## 董事會函件

---

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4)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及(5)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詳情如下。

#### 2.1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2.2 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3.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 1、 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3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
- 2、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2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



---

## 董事會函件

---

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4.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在遵守第3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3. 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
  - (i) 供股；
  - (ii) 根據公司所發行的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雇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公司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不時生效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新股時，如根據相關適用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698,093,359股股份，包括10,997,709,919股A股及4,700,383,44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139,618,671股本公司股份(以年度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為基礎)。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5. 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就履行對財務中心的還款義務提供的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如該通函所披露，香港能源公司為了向巴基斯坦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用於置換巴基斯坦公司在工商銀行借入的2億美元借款，香港能源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簽訂《貸款協議》，據此，財資公司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不超過2億美元借款，借款期限為3年，到期日為2023年3月24日。山東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與財資公司簽署了《保證合同》，約定山東公司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貸款協定項下發生的不超過2億美元債務的50%部分(即不超過1億美元)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3年3月末，貸款協議下2億美元借款餘額為1.6億美元。於2023年4月25日，香港能源公司與財資公司簽署了《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財資公司同意將1.6億美元借款餘額的還款期限展期一年。於2023年4月25日，山東公司與財資公司簽署《第一份確認函》，據此，山東公司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1.6億美元債務的50%部分(即0.8億美元)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截至2024年3月末，《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1.6億美元借款餘額為1.19億美元。於2024年3月25日，香港能源公司與財資公司簽署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財資公司同意將將《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約1.19億美元借款餘額的還款期限展期一年。於2024年4月23日，山東公司與財資公司簽署《第二份確認函》，據此，山東公司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1.19億美元債務的50%部分(即0.595億美元)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間為自《保證合同》簽署之日起至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 就履行對浙商銀行上海分行的還款義務提供的擔保

香港能源公司與浙商銀行上海分行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擔保後簽署《擬議借款合同》，約定浙商銀行上海分行向香港能源公司提供1億美元等值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為2年。

山東公司將於同日與浙商銀行上海分行簽署《擬議浙商銀行保證合同》，約定山東公司為香港能源公司上述1億美元等值人民幣債務的50%部分(即不超過0.50億美元等值人民幣)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間為自《浙商銀行保證合同》簽署之日起至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 本公司、山東公司、香港能源公司及財資公司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能源公司為山東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而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財資公司100%股權，財資公司為華能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全資子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財資公司)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香港能源公司的資料

香港能源公司設立於2014年5月，由山東公司和濟寧城投透過各自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香港能源公司50%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濟寧城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香港能源公司經營範圍為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煤炭、交通運輸、相關產業的投資；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能源公司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3.90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7.74億元(其中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11億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6.16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6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37億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能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3.97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5.05億元(其中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5.66億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92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3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31億元。

### 浙商銀行及浙商銀行上海分行的資料

浙商銀行上海分行乃浙商銀行於上海的分支機構。浙商銀行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16)。浙商銀行上海分行及浙商銀行主營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根據目前本公司可查詢之公開信息，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浙商銀行12.57%及5.88%的股權。浙商銀行其他股東於浙商銀行單獨持有的權益比例均不足5%。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開展政府基金運作與管理、金融資本投資與運營、數字科技與數據資產、戰略支撐性投資等四大板塊業務。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攝製、放映及發行；旅遊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等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商銀行及浙商銀行上海分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財資公司貸款協議》是一項公司關連人士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財資公司貸款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交易不涉及任何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公司貸款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可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次擔保是本公司子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財資公司擔保函》及《擬議浙商銀行保證合同》的條款均為一般商務條款，且山東公司及濟寧城投(作為香港能源的另一股東)按各自於香港能源的持股比例為香港能源償還《財資公司貸款協議》及《擬議借款合同》下的貸款提供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9條，本次擔保可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將本次擔保提呈至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 董事會批准

為確保巴基斯坦公司流動資金安全，(1)由香港能源公司與財資公司簽訂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約定將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1.19億美元貸款按原條件展期1年，繼續由山東公司和濟寧城投按持股比例向財資公司提供擔保；並(2)由香港能源公司與浙商銀行上海分行簽訂1億美元等值人民幣《擬議借款合同》，由山東公司和濟寧城投按持股比例向浙商銀行上海分行提供擔保。公司董事會認為，香港能源公司能夠按期歸還上述貸款，山東公司本次擔保整體風險較小。本次擔保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資公司貸款協議、財資公司擔保函及浙商銀行保證合同(1)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未以華能國際及其下屬子公司的資產作抵押；(2)公平合理的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乃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同意本次擔保。該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6. 年度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1至I-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按隨附於本通函的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5月11日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5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 特別決議

- 5.00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5.0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註二)
  - 5.0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註二)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二)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二)



普通決議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註二)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傑 (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曆新 (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11日

附註：

一.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2023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一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預計合計支付現金紅利約人民幣31.40億元(含稅)。

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1日的通函。

三.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四.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4年6月5日或之前送交公司。
3.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 五.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4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2. 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非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10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11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 六.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

謝美欣／扈博宣  
聯繫電話：(+86) 10-6322 6590／(+86) 10-6322 6557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七.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受托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托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